

证券代码：833943

证券简称：优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彦军先生、唐英凯先生、彭刚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崔彦军先生、唐英凯先生、彭刚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，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崔彦军先生、唐英凯先生、彭刚先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人员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